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17〕685 号

当事人：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民营科技园区 68 号

2016 年 3 月 29 日，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迅平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货物一票，其中一项申报品名接合衬垫的申报税号 84841000，实际货物应归入税号 81029900，该企业构成申报不实的违规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的税号等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税款征收的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说明、查问笔录、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 0.15 万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7 年 11 月 15 日